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马尔代夫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内容提要

马尔代夫共和国在经济发展和人的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朝着现代、发达的社会快速前进。国家与国际人权机制建设性地开展合作，于 2005 年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迄今已接待了 6 次访问。马尔代夫已经批准了 9 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 7 项，5 项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四类基本原则和权利的 8 项基本公约。

第一轮审议期间，马尔代夫收到 126 条建议，其中政府完全接受的有 89 条，部分接受 11 条，注意到 6 条，合理地拒绝了 20 条。马尔代夫高兴地报告，过去四年中，它已完全执行了共 58 条建议，部分执行了 32 条。

**教育**方面，马尔代夫与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同，实施“不让一个孩子落下”的政策，提供的免费教育直至高中阶段，并且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本地和国际考试。**住房**方面，政府迄今已建造了 2,630 套社会保障房，向 17,500 人提供安全、适合居住、可负担的住房。促进和保护**健康**是一项重中之重，提供全民卫生保健。马尔代夫已经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婴儿和产妇死亡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脊髓灰质炎已被根除，马尔代夫已有 30 年没有发生疟疾，马尔代夫不存在其他可用疫苗预防的疾病。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诉诸司法的途径做出了诸多努力，值得注意的是，2014 年通过了一份强有力的《刑法典》修正案，还通过了几部其他关键法律，如《反酷刑法》《监狱和假释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以及《引渡、刑事司法互助和囚犯移交法》。

马尔代夫已经在保护**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取得巨大收获。《预防家庭暴力法》《性犯罪法》和《预防性骚扰和性虐待法》加强了保护妇女、儿童和移徙者免受暴力和性剥削的框架。《残疾法》强有力地推动了残疾人权利的进步，允许提供补助金，就最低标准和身份识别作出规定，以及采取平权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法》被认为是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一座里程碑。

挑战依然存在。人口极少，**高度分散**在一大片区域内；**气候变化**对发展和生存构成挑战；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和行政管理**上受到持续挑战。新出现的一些挑战，如对教义的不同解读而引起的**宗教问题**，极为普遍的**药物滥用**，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帮派暴力**，将在国内实现人权方面引发新问题。类似地，**巩固民主**的进程也是政府的挑战，尤其因为新成立的年轻机构必须面对 21 世纪的巩固民主进程的严酷现实。

政府决心防止倒退，避免民主体制崩溃。它决意恪守《宪法》和法律，来保持民主进程的真实可靠。它致力于通过反复教育来培养尊重人权的文化，从而按照国际准则来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要保留自身的独特属性；从而实现真正的**马尔代夫民主**。

## 目录

	段次	页次
内容提要 .....		2
一. 导言 .....	1-9	4
二. 方法 .....	10-12	5
三. 背景和框架：自上次审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	13-24	5
A. 国家的人权执行情况和机制 .....	16-17	6
B.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	18-21	6
C. 国际义务的范围 .....	22-24	7
四. 上次审议后的后续行动、成就和挑战 .....	25-98	7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25-49	7
1. 教育 .....	25-31	7
2. 住房 .....	32-40	8
3. 健康 .....	41-49	10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50-62	11
1. 刑事司法 .....	50-53	11
2. 《刑法典》 .....	54-57	12
3. 伊斯兰法 .....	58-59	12
4. 宗教 .....	60-61	13
5. 获取信息权 .....	62	13
C. 弱势群体的权利 .....	63-98	13
1. 妇女 .....	63-78	13
2. 儿童 .....	79-85	15
3. 残疾人 .....	86-90	16
4. 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的受害者 .....	91-98	17
五. 结构性问题和新出现的挑战 .....	99-120	18
A. 人口高度分散 .....	99-101	18
B. 宗教问题 .....	102-105	18
C. 毒品 .....	106-110	19
D. 帮派暴力 .....	111-112	19
E. 巩固民主 .....	113-116	20
F. 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 .....	117-118	20
G. 能力限制 .....	119-120	21
六. 结论 .....	121-123	21
附件 .....		22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阐述了对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0 年 11 月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马尔代夫进行首次审议以来的国家人权状况的发展情况。

2. 今年是马尔代夫独立五十周年。国家于 1965 年 7 月 26 日脱离英国独立。独立数年以前，马尔代夫就制定了一部成文《宪法》，并于 1932 年确保成人享有普遍投票权。自此以后，就开启了保护个人权利的航程：由马尔代夫人领航，得到了国际伙伴的帮助，试图找到本地问题的本地解决方案。国家的发展方略将保障个人基本权利作为国家发展规划的核心内容。

3. 过去五十年间，马尔代夫在经济发展和人的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2011 年 1 月，马尔代夫被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移除，是 1971 年以来被移除的第三个国家。

4. 虽然取得了这些成就，但政府认识到国家面临着巨大挑战，仍然致力于推动人民的权利和福利，尤其关注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强青年权能和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进步。马尔代夫面积小，地理分布广，易受气候变化影响；这些独特的问题使国家高度脆弱。这些挑战仍然严重阻碍着国家实现全面巩固民主的进程，这一进程经常因结构性缺陷、能力不足和缺乏技术专业知识而被打断。

5. 政府一直相信，要想前进就要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正是因为这种信念，马尔代夫一直是人权理事会自成立以来的积极支持者，随后自 2010 年以最小国家的身份当选理事会成员以来一直非常活跃。正是因为这种信念，马尔代夫批准了：

- 9 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 7 项；
- 5 项任择议定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
- 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四类基本原则和权利的 8 项基本公约。

6. 对马尔代夫的首轮审议是 2010 年进行的。当时正在引入对民主、人权以及因而对法律的迅速、广泛的改革。第二轮审议时，国家虽然面临众多挑战，但民主的增长轨迹正继续稳步向上发展。国家的一些民主机构仅存在了七年，需要获得建设韧性的支持，从而承受住 21 世纪巩固民主进程所带来的必然压力。

7. 首轮审查在全国启动了加强国家民主框架的驱动力。第一轮审议期间，马尔代夫收到 126 条建议，其中政府完全接受的有 89 条，部分接受 11 条，注意到 6 条，合理地拒绝了 20 条。马尔代夫于 2013 年 9 月自愿提交了一份《中期审查报告》，突出介绍了首轮审查以来的发展情况。马尔代夫高兴地报告，过去四年中，它已完全执行了共 58 条建议，部分执行了 32 条。

8. 政府欢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这将提供一个与人权理事会合作、思索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进展的契机。审议将为政府与当地和国际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过程中结成的强大伙伴关系注入新的活力。

9. 马尔代夫政府认识到仍然存在的各项挑战，目前把重中之重定为：

- 在社会各个层面促进并培养尊重人权的文化；
- 加强人权的立法框架；
- 促进法治和巩固民主；以及
- 加强青年的作用，增加青年在国家建设中的权能。

## 二. 方法

建议：125、126

10. 本报告的方法遵照人权理事会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制定的一般准则。

11. 在接受了多条建议后，政府与普遍定期审议常设委员会(由广泛的政府部门、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协商，起草了一份执行工作汇总表，明确了负责各专题领域的关键部门并跟进相关情况。

12. 马尔代夫第二轮国别审议的准备工作由外交部协调，由总统办公室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协作，并与普遍定期审议常设委员会协商开展。

## 三. 背景和框架：自上次审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建议：25、34、35、36 和 37

13. 2013年11月，阿卜杜拉·亚明·阿卜杜尔·加尧姆先生在总统选举中当选为国家的新总统；包括联合国和英联邦在内的多个国际组织对选举进行了监督，均认可选举和选举程序是自由、公平的。根据新的行政设置，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任务由总检察长承担，从而进一步加强把国际义务同国家立法统一起来的工作。2014年7月1日，法律和性别部成立，监督与家庭、儿童、妇女、残疾人和人权有关的所有政府职能。其工作和职能由总检察长监督。

14. 政府认识到，需要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框架。同时，政府相信，只有通过促进和培养尊重人权的文化，用宣传、信息共享和其他办法在人们的内心和思想中促进这些价值观，规范才会发生变化。政府因而致力于构建一个这样的社会：尊重人权和每个人，对反对意见保持宽容，掌握倾听的能力，并促进政治思想的多样化。因此，这种责任不仅是政府的，也是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和行为方的。

15. 马尔代夫现行《宪法》于 2008 年制定，含有一个内容广泛的权利法案，实行多党民主制，以及权力的完全分立。《宪法》通过时，确定共有 120 项新立法为充分实施《宪法》所必需。从那时起，已经通过和批准了 100 余项法律，以确保《宪法》所载各项权利得以实现。相关及关键法律的详细情况在下文各专题领域重点介绍。

#### A. 国家的人权执行情况和机制

建议：31、32、33 和 93

16. 由于强调把人权价值观纳入社会主流，向内阁提交的所有讨论政府政策的文件现在都必须分析对人权的影响，以便从人权视角加以审查。

17.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马人权委)先后通过 2003 年《总统令》和 2005 年《人权委员会法》成立。马人权委目前是根据 2008 年《宪法》成立的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以确保存在一个独立、公正、法定的实体来增进人权并调查侵犯人权的投诉。为了加强马人权委的独立性，该机构一直与总检察长办公室举行修订《人权委员会法》的协商，从而使其完全符合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马人权委继续收到关于其在机构框架内所起作用的批评，这主要是因为对委员会任务和工作的认识不足，但政府致力于与马人权委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即便双方有分歧时也会合作。

#### B.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18. 马尔代夫一直不断地保持与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政策。马尔代夫自 2010 年起一直是人权理事会的活跃成员，力图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能力，并履行人权义务。

19. 2005 年，马尔代夫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机制发出了长期邀请。马尔代夫至今已接待了任务负责人的六次访问，即：

-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06 年；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2007 年和 2013 年；
- 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 年；
- 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 年；以及
-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1 年。

20. 政府正在协商确定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日期，并欢迎联合国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提出的访问提议。联合国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也于 2007 年访问了马尔代夫，并于 2014 年 12 月开展了一次后续访问。

21. 需要注意的是，马尔代夫是一个小国，人力资源能力和专业知识有限，随时都有诸多优先事项。在此情况下，事实证明后勤保障难以安排所有的访问请求。然而，政府一直在努力作出替代安排，并尽可能予以最佳配合。

### C. 国际义务的范围

**建议：**1、2、3、4、5、7、8、9、10、11、12、13、15、16、17、20、21、60、61 和 121

22. 马尔代夫已经批准了 9 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 7 项，5 项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四类基本原则和权利的 8 项基本公约。

23. 政府正在审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期待在不久的将来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政府已于 2010 年撤回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a)项所作的保留。政府还于 2013 年 1 月审议了目前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所作的保留，并决定向议会提交一份重新提出的保留。

24. 由于批准的数量多，而且国际条约的报告程序目前提出了复杂且严格的要求，政府承担着很重的报告任务。在此方面，政府已经于 2013 年 2 月提交了《儿童权利公约》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并且正在最后拟定《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

## 四. 上次审议后的后续行动、成就和挑战

###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1. 教育

**建议：**33、44、65、86、110、111、112 和 113

25. 马尔代夫具有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教育而不以性别、阶级等为理由加以歧视的光辉历史。马尔代夫与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同，提供的免费教育直至高中阶段：这是宪法强制的教育阶段，马尔代夫所有人均有权享受。<sup>1</sup> 向年龄不满 16

<sup>1</sup> 《宪法》规定，人人有权不受任何类型的歧视而接受教育。小学和中学教育应由国家免费提供。家长和国家必须向儿童提供小学和中学教育(第三十六条(a)款和(b)款)。

岁的所有儿童免费提供教材、练习册和文具，不论其社会经济背景如何；所有当地和国际考试对所有儿童免费。

26.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发展教育系统，并继续实施保障享有受教育权的方案和措施，《教育法案》已于 2014 年 8 月提交给议会；政府目前还正在制定《高等教育法案》，将于今年晚些时候提交议会。

27. 持续强调提高当前教育的质量，在此方面，继续努力培训并提高教育机构的能力。学校正在运用《教师和校长职业标准》来监督和提高教师以及行政人员的质量。《学前教育法》规定的学前教育监督标准正在实施。政府与儿童基金会等国际伙伴合作，发展特殊需求教育的能力，制定确保儿童安全、创造有效满足儿童学习需要环境的“爱幼”学校标准，监督并研究现有学校体系。

28. 政府执行“不让一个孩子落下”的政策，确保每个儿童的生产能力得以完全实现，国内学生和学校的不同需求得以满足；并实施了多项重要倡议，如把学生介绍到工作场所的《技术职业教育培训》学徒方案。

29. 由于国家的地理特征，向所有儿童提供均等机会一直是一个持续不断的挑战。对于人口极少的岛屿，采取了额外措施以确保儿童的受教育机会：用轮渡把一些岛屿连接起来，从而使学生能到附近岛屿上学；或者向他们按月发放寄宿补助。

30. 重要的是，政府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来改善教育需求特殊的儿童的机会。政府自 1985 年起就为听觉和言语障碍学生开办课程。已经成立了一个盲文中心，具有所有必备设备，中心已经从 2013 年起开课。另外，全国建立了五个早期干预专门中心，已经计划今后五年内在主要学校内成立 80 个特殊教育需求专门小组。这些倡议让“不让一个孩子落下”的政策更进一步，特别关注培养会生产、懂谦让、负责任的未来公民，不论其社会经济等级、身体能力或性别等怎样。

31. 目前在所有公立学校实施的教学大纲以传授包容和尊重人权的价值观为目标，已经纳入了公民教育、生活技能和人权的内容。马人权委也在学校开展促进人权教育的活动，例如人权俱乐部、作文和知识竞赛和戏剧节。此外，教育部与本地非政府组织合作，还在学生中推广“可持续环保做法”，例如建设无“塑料袋”学校，建立环保俱乐部等。

## 2. 住房

**建议：109 和 124**

32. 连续各届政府均把住房宣布为其议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承认获得安全、适合居住、可负担的住房是 2008 年《宪法》规定的一项人权。住房从此一直是各主要政党竞选宣言中的一个关键承诺。因此，政府不遗余力地确保居住条件安全、可负担、适合居住且可以获得，提供现成的基本的便利设施和服务。



33. 根据传统，地块被免费提供给个人供修建住宅，多年后成为有价遗产。因此，作为遗产的土地面积越来越小。2009 年，联合国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阻碍实现适足住房权的因素是马累和其他一些岛屿上过度拥挤，土地匮乏。
34. 国家虽然要克服重重困难，如岛屿偏远，土地稀少但需求增长(见第 99 至第 101 段)，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诸多先天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带来多重威胁(见第 117 至 120 段)，但一直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可负担和安全的住房，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35. 1990 年以来，马尔代夫已经实施了公共住房计划和其他多个项目来应对这些普遍的挑战。2005 年以来，政府共建造了 2,630 套可负担的住房，共有 17,500 人从中受益。目前，共有 3,855 套住房在建，将使 25,000 多人受益。社会保障房通过长期融资计划出售，房价因政府向合格的受益人提供补贴而低于市价。
36. 政府开展的所有社会保障房项目均向残疾人分配一定比例，底层公寓分配给老年人和残疾人，方便出行。根据《残疾法》，确保所有人出入公共建筑无障碍是一条强制性规定，政府社会保障房项目应得到扩展。《建筑设计法案》草拟提案将使达标文件生效，将确保所有建筑在确保出入无障碍方面达到某些最低要求。
37. 岛屿侵蚀正在对获得安全、有保障的住房构成挑战。正在开展填海造陆项目，目的是解决人口稠密的岛屿上土地匮乏的问题。造出的岛屿至少比平均海平面高出 1.4 米，并对易受恶劣、多变天气条件影响而被侵蚀的地区提供护岸措施。
38. 马尔代夫的有形基础设施在 2004 年印度洋海啸期间遭受了大范围损失。总损失估计约 4.7 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2%。马尔代夫近 200 个有人居住的岛屿中约有四分之一受到严重破坏，其中 10%不再宜居。80 多人死亡，26 人失踪并(或)被推定死亡。海啸过后的重建项目期间，政府为 12,000 多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建造并修补了房屋。此外，重建了 20 多个被海啸摧毁的岛屿码头，在超过 25 个岛屿上重建了海啸期间被破坏的给排水设施。
39. 人类引起的气候变化已经提高了自然灾害的强度和频率，现在有 70%的灾害被认为与气候相关，高于二十年前 50%的比例(见第 117 至第 118 段)。国家在气候变化及其负面影响面前一直十分脆弱，这阻碍了对包括适足住房权在内的人权的充分享受，危及过去几十年间取得的发展成果。
40. 国家灾害管理中心牢记海啸的教训，目前正在就《减灾防灾法案》开展协商，《法案》将实施降低灾害风险、减少损失、灾后恢复和重建等措施。政府计划在今年内将《法案》提交议会。

### 3. 健康

#### 建议：30 和 112

41. 促进和保护人民的健康和福祉是一项优先任务，也是国家的一项宪法义务。马尔代夫已经完成了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马尔代夫还实现了把婴儿死亡率降低到发达国家水平，即每 1,000 名活产儿中 9 例死亡。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000 名活产儿的产妇中 13 例死亡，大大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210 例，也低于东南亚平均的 190 例，是一项显著成就。马尔代夫还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6。疟疾已被成功控制。虽然注射吸毒者、性工作者等相关风险因素正在增多，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低(根据公开数据，1991 年至 2013 年间有 19 例报告病例，目前有 7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世卫组织于 2014 年 3 月证明东南亚区域消灭了脊髓灰质炎，马尔代夫在数年前就已实现了这一状态。马尔代夫不存在新生儿破伤风、百日咳、白喉等其他可用疫苗预防的疾病。

42. 2012 年，《社会健康保险法》开始对全体马尔代夫人实施全民保健，这使得各个社会经济背景的人获取保健的机会得到保障。本届政府进一步延伸了保险计划，把之前未涵盖的肾脏和肝脏移植纳入进来。

43. 政府致力于通过在马尔代夫全国提供全科医生服务，确保获取医疗服务的机会得到保障。在此方面，正在开展工作，开发全科电子登记和病历档案系统，这将使住院身份识别、出生和死亡登记更为方便，也将使获取医疗服务和全民医保实体化。全国所有人自 1960 年代起就可进行出生登记。

44. 2012 年《公共卫生保护法》赋予公共卫生司长和卫生保护署法律权限，可在人口的健康和福祉受到威胁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开展促进和保护健康的关键服务，例如免疫接种、食品安全措施、隔离检疫、废物处置、病媒控制等。还有《卫生服务法案》《卫生专业人员法案》等法规，将确保健康服务的立法工作得到加强，健康权得到确保。正在定稿的《卫生大纲(2016 年至 2025 年)》和《精神卫生政策》将进一步加强对健康权的保护。

45. 关键基础设施已得到发展，从而确保及时获取医疗服务。正在扩大首都马累的三级医院，以新增一个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的专门病区。全国共建立了 71 个药店，在全国建立海上救护艇服务和护理工作的工作已取得进展。政府自 2013 年 11 月以来还招募了 300 多名医生，从而在全国使获取专业、合格的医护专业人员的服务更为便利。

46. 实现健康权的一部分是确保安全、健康的环境。在立法前沿，2010 年《控烟法》和 2012 年《公共卫生保护法》为此做出贡献。《控烟法》规定：减少对不吸烟者的风险，降低被动吸烟的伤害；通过禁止烟草广告和赞助来保护儿童，防止其染上烟瘾；严惩利用未成年人买卖烟草的行为。

47. 地中海贫血仍然是马尔代夫最普遍的疾病，18%以上的人口患有此病，使马尔代夫成为世界上患病率最高的国家。2012 年《地中海贫血控制法》旨在控制

地中海贫血的蔓延，并确保病人得到必要的治疗以过上正常、有生产能力的生活。当前采取了多项临时措施，包括：检查是否患有地中海贫血，婚前提供咨询服务。还提供遗传咨询服务；在发现胚胎存在异常的病例中，解释医学终止胚胎的选项。政府按照健康保险计划，迄今已为 34 名患有地中海贫血或其他血红蛋白疾病的病人提供了骨髓移植服务。

48. 马尔代夫与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在服务层面发展健康部门。它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世卫组织合作，通过建立公共卫生采购和供应链确保卫生部门的有限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为了补充政府在免疫接种方面的努力，2013 年开始采用五联疫苗。

49. 政府还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国家营养综合计划》和学校餐厅管理《指南》。2014 年全年开展了关于能量饮料对营养的影响的宣传项目。此外，卫生部开展了一项基线研究，明确马尔代夫儿童遭受性剥削的情况，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解决公共政策上的问题。制定了《防止艾滋病毒母婴传播指导方针》，2013 年对医护专业人员开展了关于护理携带艾滋病病毒儿童的培训。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刑事司法

**建议：26、59、79、80、81、82、83、84、119 和 123**

50. 2008 年以来，马尔代夫司法机关一直是国家的一个独立机关。在此方面，司法机关与其他国家机构一样，也正在适应在国家治理中的新作用。

51. 2010 年，有建议提出，马尔代夫应该把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纳入国内法。就此，国家正在开发署的协助下起草一份《法律职业法案》。该法案草案将成立一个独立律师协会理事会，旨在对法律职业予以赋权和规范，及规范律师行为，2010 年《法官法》已经包含了联合国《原则》中的某些内容，正在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从而明确该法中的差距并使其完全符合联合国《原则》。

52. 还通过了几部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改善诉诸司法的相关法律。2015 年 1 月，民事法庭成立了五个单独的分庭，目的是保证其提供服务的速度和效率。在立法前沿，2013 年《反酷刑法》、2015 年《监狱和假释法》的几个修正案、2014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以及 2014 年《引渡、刑事司法互助和囚犯移交法》是对这一努力做出贡献的几部关键法律。这些法律对政府根据国家的国际义务和规范来实现刑事司法现代化的努力起到了补充作用。

53. 马尔代夫继续与旨在加强司法机关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2007 年，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访问了马尔代夫。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大多数得到执行。2013 年，他的继任者加芙列拉·克瑙尔女士开展了一次后续访问。她的报告指明了进一步加强司法部门的一系列新问题。在

结构层面，开发署正与司法机关合作开发一套法官继续教育大纲，从而建立一个司法培训中心；大纲将包含关于人权义务的培训。政府正在与国际伙伴合作加强司法机关以及公众对它的信心。

## 2. 《刑法典》

**建议：26 和 55**

54. 《刑法典》于 1964 年首次制定，已被议会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通过并批准的一部现代《刑法典》取代，将于 2015 年 7 月生效；这将有助于把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强化为一个现代、发达的系统。

55. 过渡期内，政府正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开展一项综合展开方案，包括制定所有补充《刑法典》的必要指导方针和操作模块，审查并修订现有法律，以及为了更好地执行《刑法典》而面向执法官员和司法机关开展宣传和培训项目。

56. 最近对《司法组织法》的一项修正把最高法院的法官数量从七名减少到五名，并要求马尔代夫高等法院在修正案颁布 90 天内建立两个分庭，南北区域各设一个，从而为进入上诉机制提供便利。修正案要求司法服务委员会向议会提交应被免职的法官的建议。议会投票支持了司法服务委员会的建议，随后根据新修订的立法减少了法官职位。

57. 政府认为，司法机关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应该不受行政机关的干涉和不当影响，这是马尔代夫《宪法》、国际接受的良治做法和民主原则要求的。同马尔代夫所有的国家机构一样，独立司法机关仍是一个新概念。政府对此认为，必须给予司法机关和其他机构相应的时间和空间，从而自然地发展为一个强有力的民主制度。

## 3. 伊斯兰法

**建议：55 和 59**

58. 马尔代夫《宪法》由具有代表性、民主选出的议会制定，根据《宪法》，伊斯兰教义构成马尔代夫制定的所有法律的基础；因而把死刑和鞭刑等“哈德”惩处从《刑法典》中去除不符合宪法。但更重要的是，对哈德罪行规定的举证责任极高。<sup>2</sup>

59. 马尔代夫自 1952 年起一直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是世界上暂停时间最长的国家之一。考虑到暴力犯罪和谋杀增多，并经过广泛的公共协商和辩论，政府于 2014 年通过了《关于蓄意谋杀的调查和执行刑罚的规定》，旨在规范执行死

<sup>2</sup> 例如，即便法官判决死刑，继承人也可以宽恕罪犯或要求支付血金。伊斯兰教义鼓励继承人在谋杀案件中宽恕而不是选择报复。

刑的程序。应该指出的是，除非且直到用尽全部上诉机制，否则《规定》不允许执行死刑判决。《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生效。

#### 4. 宗教

**建议：91 和 100**

60. 马尔代夫在过去的 800 年里一直是一个穆斯林国家，社会框架、历史及传统价值观已经演变了几十年，已经与伊斯兰习俗紧密复杂地联系在一起。在这一背景下，马尔代夫《宪法》不仅规定伊斯兰教是国教，还要求全体马尔代夫人都成为穆斯林。

61. 允许不是穆斯林的外国人私下信奉自身的宗教。

#### 5. 获取信息权

62. 阿卜杜拉·亚明·阿卜杜尔·加尧姆总统于 2014 年批准了《获取信息权法》，被认为是国家朝着良治和透明迈出的重要一步。根据该法的规定，已经任命了一名信息专员，每个政府办公室(包括议会、司法机关和独立机构在内由国家拨款的机构)都任命了一名信息官，从而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该法还规定举报者受到保护。

### C. 弱势群体的权利

**建议：116、117 和 118**

#### 1. 妇女

**建议：22、23、24、27、28、29、31、39、40、41、42、43、44、45、46、47、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103、104、105、106 和 120**

63. 政府在性别赋权领域既取得了巨大成就又面临着持续挑战。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是亚明总统政府的一项重中之重。政府在女性赋权方面的优先工作包括：消除就业和参与政治领域的障碍，加强经济扶持，用法律和规范措施对暴力侵害妇女和骚扰行为实行零容忍，保护家庭免受离婚不良后果的影响，离婚后公平分配婚姻财产。为了实现这一点，今年已经向议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一项对《家庭法》的修正案。

64. 《宪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载有以增强女性权利为目标的各项权利和义务；马尔代夫多年来为了执行这些权利和义务，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尤其在立法框架方面。

65. 第一，2012 年《预防家庭暴力法》为多部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开创了先河。该法把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均定为犯罪，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主持

正义、给予支持。第二，2014年《性犯罪法》明确了强奸、性暴力和性虐待等性侵害行为的定义，并将其定为犯罪。它还首次把卖淫、煽动卖淫及其他所有可认定为协助或教唆的行为定为可识别的犯罪。《性犯罪法》还明确了配偶之间不可接受的四种情形的性关系，从而在马尔代夫立法中首次明确了婚内强奸。第三，2014年《预防性骚扰和性虐待法》把骚扰和性虐待定为犯罪，并为工作场所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设定了此类行为的问责机制。修订后的《刑法典》也以透明、公平且不歧视男女的方式规定了相应量刑，缩小了刑事司法中的司法裁量和任意判刑问题的空间。

66. 马尔代夫整体地看待女性赋权问题，开展《性别平等法案》的制定工作，政府希望今年内把法案提交议会。该法案将把关于不歧视和性别平等的相关法律与马尔代夫在国际人权文书下承担的义务统一起来，使反对性别歧视的宪法条款能够执行，并促进临时特别措施的使用。

67. 为了提高女性在决策制定中的代表性，政府将通过修订关于选举立法的程序，把2013年《政党法》之前排除的临时特别措施条款重新引入进来；这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以便简化和整合现有立法。

68. 类似地，法律和性别部正在编制《性别问题宣传战略》《性别政策》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办法》。政府在广泛协商后还决定解除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a)、(b)、(e)、(g)和(h)项以及第二条的保留。

69. 其他进展包括：成立家庭保护局，在五个岛屿上建立了五个为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提供临时庇护的庇护所。除庇护所外，正在依法制定标准操作流程和指南，这加强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并增强了女性在这方面的权利。

70. 政府还在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计划生育方案已经成功地缩小了较大的家庭规模，降低了全国普遍较高的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案的设计使所有岛屿均可应需求获得计划生育和咨询服务。正在开展多个项目，为未婚青年提供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关于生殖健康和产妇保健的信息；已经制定了利于青少年的健康服务的标准。

71. 虽然没有可靠的数据说明马尔代夫不安全的地下堕胎的情况，但1999年11月起就已经提供因重型地中海贫血、重型镰刀形红血球疾病、先天性多重畸形和威胁产妇生命的疾病而需医学终止妊娠的合法服务。教律学院于2013年12月把这一灵活余地延伸，因被直系亲属强奸致孕，以及儿童被强奸致孕但在身体和精神上不宜继续妊娠和生产的，可在受孕120天内用医学手段终止妊娠。与年龄相称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被纳入当前教学大纲下的多个科目，通过生活技能项目得到教授。

72. 马尔代夫具有女性在国内就业的光荣历史。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对就业女性的文化歧视，妇女在金融等不含成见的部门充分就业。薪酬根据职位而非填补职位的人来确定，从而保障了同工同酬。此外还有多项倡议，如2014年提出的《公务员条例》修正案现在允许60个工作日的带薪产假，把一直得到严格保障

的产假延长。马尔代夫货币局(即中央银行)等机构最近宣布实行六个月的带薪产假。类似地,还实施了孕妇弹性工时制,以及子女不满三岁的妇女在家工作等政策。

73. 对就业妇女的一大挑战是缺乏照料子女的安排。法律和性别部已经实施了托儿中心指导方针,从而规范这些设施。

74. 为了强化改善马尔代夫在家工作者(多数是女性)生计的倡议,马尔代夫正在国家层面实施一个叫“SABAH”的项目。该项目由经济发展部协调,马尔代夫的在家工作者控股 40%,政府控股 60%。“SABAH 马尔代夫”项目与当地合作社进行合作,在市场上支持并展示在家工作者的产品。通过执行该项目,还在食品加工等领域提供了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手工艺培训、管理培训和软技能等。至今,马尔代夫全国参与该项目的人数达到 914 人,73 人在国外得到培训。

75. 另外,政府已经宣布打算确保女性在国营企业董事会中的任职人数。目前,政府参股公司的 59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13 名是女性。

76. 增强女性权能是一个动态问题,需要持续关注。虽然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但阻碍这一领域进步的因素仍然普遍。例如,马人权委开展的一项基线研究表明,对女性在社会中的权利和作用,以及对暴力侵害女性问题的观念正在发生变化。

77. 为了反击这些变化的态度,法律和性别部正与伊斯兰事务部一起开展工作,教育公众了解正确的教义,消除公众对女性权利和责任的错误观念。法律和性别部还正在启动一个媒体宣传方案,宣传那些不符合成见且已经深刻影响马尔代夫社会的女性领导者,目的是塑造模范,提高女性及其社会贡献的形象。已经在五个环礁上开展了性别宣传讲习班,有 410 人参加。

78. 对一夫多妻制制定了几项保障措施,包括为了抵消离婚(主要对妇女)构成的负面影响,要求提供经济手段证明以及配偶的同意书。法律和性别部已经发起了一个全国性的宣传方案,传播妇女可用哪些法律途径来寻求保护、获得婚姻财产、得到子女抚养费的信息。还正在开展提高对婚前协议认识的宣传方案,以确保财产和家庭在离婚时得到保护。

## 2. 儿童

**建议:** 22、27、28、48、70、72、73、74、75、76、85 和 86

79. 马尔代夫为了加强儿童权利和国家儿童保护系统已经采取了重要步骤。对管理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进行明确差距的清查后,起草了一份新的《儿童权利法案》,以改进现行的 1991 年《儿童权利法》并使其现代化。设计新法的目的是使儿童保护系统符合马尔代夫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

80. 几部新法律进一步强化了防止虐待儿童的保护机制。这些法律包括《预防家庭暴力法》和《反贩运人口法》。另外,今年计划把《少年司法法案》提交议

会，它将建立一个少年司法和福利体系。此外，法律和性别部正在开展整合活动，审查所有与儿童权利和保护相关的法律及法规，从而实现现代化、统一执法并为改进执法创造条件。

81. 2013 年一名未成年人被处以鞭刑的案件引起高度关注，该案突出了确保儿童权利方面仍然存在挑战。被告人在国家的协助下对鞭刑案提出上诉，高等法院推翻了少年法庭的判决，为刑事犯罪和对儿童的性虐待等相关的问题设立了判例。这名儿童像其他违法儿童一样，已经接受改造并融入社会，受到教育，并得到国家的照料。

82. 还开展了围绕虐待儿童及其预防的宣传倡议。内务部少年司法科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了几个能力建设方案，对执法官员、法官、治安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儿童司法方面的培训，培训媒体工作人员了解《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在媒体上对儿童进行合乎道德的报道。还为媒体制定了道德规范和报道指南。

83. 此外，更新并扩大了马尔代夫儿童保护数据库，新增两个环礁的数据。与马人权委合作开展评估，收集多个部门的儿童参与和代表数据，制定了促进儿童参与影响自身问题的指导方针。修订了部门间移交案件的标准操作流程，以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

84. 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倡议包括建设应对虐待儿童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能力，以及对此类案件开展调查。马尔代夫还参加了民间社会、政府和区域机构合作成立，名为“结束暴力侵害儿童南亚倡议”的区域性倡议。

85. 确保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18 岁以下儿童的入学和重新入学不受限制。马尔代夫已经颁布了禁止童婚的保障措施，尤其禁止女童结婚，包括严格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是 18 岁，并要求在其他情况下须有父母同意和征询其意见。根据家庭法庭和婚姻登记处的数据，2012 年有 23 名未成年人订立了合法婚姻，2013 年有 14 名，2014 年有 16 名。不过家庭法院确认，所有这些未成年人均年满十七岁，根据穆斯林(阴)历计算为十八岁。马尔代夫还努力收集包括未登记的童婚在内的未登记婚姻的数据。

### 3. 残疾人

**建议：30、49 和 124**

86. 国家在确保残疾人权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立法方面的最大成就是制定了 2010 年《残疾法》。还根据该法实施了多项补充法规，包括《残疾最低标准规定》《关于向残疾人提供补助金和辅助器具的规定》，以及《残疾登记处规定》。为了明确不同类型的残疾，还起草了残疾分类指南，从而创造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机制来提供政府激励措施和康复机会，并作为平权行动的基础。此外，还正在修订《精神卫生政策》，制定精神卫生行动方案的计划正在进行中。

87. 《残疾问题国家政策》得到核可，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开始执行。组成了残疾问题委员会，在多个岛屿上并通过媒体行动举行提高认识的讲习班，宣传残



疾的性质和残疾人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还与经济发展部合作举办了一个全国展览，展出残疾人制作的工艺品。国家社会保护局目前向残疾人发放津贴。

88. 政府还从 2013 年起评选全国助残奖，表彰为残疾人福祉做出贡献的人。

89. 政府认识到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领域。政府就此欢迎马人权委启动《残疾儿童就学全国调查》，目前正在对结果进行汇编。

90. 残疾人受到成见而且缺乏就业是普遍存在的挑战，政府正在努力解决。在此方面，政府于 2014 年 9 月启动了一项倡议，为残疾人提供支付报酬的就业。以上突出的各项倡议将起到减轻与残疾人有关的污名化的作用。

#### 4. 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的受害者

**建议：3、10、77、78、107、114、115、119 和 120**

91. 移徙是一个引起关切的关键问题，也是政府持续面临的一个挑战。采取的一个最重要步骤是批准了劳工组织的 8 项核心公约，并批准了 2013 年《反贩运法》。政府还向议会提交了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申请。

92. 自 2011 年起，政府一直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密切合作，在马尔代夫执行打击贩运活动的项目，并关注移徙管理的更广泛问题。政府还与代表国内大量移徙人口的各国政府合作，从而确保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服务。在此方面，2011 年与孟加拉国签署了《人力服务协议》，目前正与印度讨论一项类似协议。

93. 批准《反贩运法》前，政府已经通过 2013 年 2 月 26 日核可的《反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来解决移徙管理和贩运人口问题。根据《计划》，反贩运人口科于同一天成立。经济发展部目前是承担移徙管理任务的政府机构。反人口贩运科设在经济发展部下，由一名国务部长领导，在协调所有相关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马人权委的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作为国家协调中心。该科处理所有报案，必要时把受害者安置在庇护所内，从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

94. 《反贩运法》以预防贩运及受害者康复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模式为范本，因而把国内法律框架提高到了一个新层次。根据该法要求，通过了 2015 年至 2019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这份五年国家行动计划反映出马尔代夫用综合办法打击贩运人口的一项综合战略。其目的是处理预防、受害者保护、刑事起诉、国际合作等问题，并分别为贩运活动的男性和女性受害者提供庇护所。

95. 由于采取了以上多种措施，而且政府对于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解决马尔代夫的贩运人口问题持开放态度，《2014 年美国贩运人口报告》将马尔代夫提升到二级名单。

96. 政府还正在制定一项《移徙管理国家政策》，将明确马尔代夫移徙管理中的问题、挑战和新情况。

97. 2013 年，外交部还就贩运人口问题开展了一场名为“蓝丝带运动”的媒体宣传运动。该方案与当地媒体机构合作，为关于马尔代夫贩运人口问题的讨论、辩论和意见提供播放时间和印刷版面。移民组织还开展了一项调查，评估马累地区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

98. 挑战依然存在。提供翻译设施是一个持续挑战。对于建议，政府正在审查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

## 五. 结构性问题和新出现的挑战

### A. 人口高度分散

99. 即使用小型群岛国家的例外标准来衡量，马尔代夫的地理状况也非常极端。马尔代夫由 1,190 个小型珊瑚岛组成，分布在印度洋超过 90,000 平方千米的范围内。全国总人口约为 341,300 人，将近 40% 生活在首都马累，这里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

100. 马尔代夫的岛屿极小；188 个有人居住的岛屿仅有 33 个的面积超过一平方千米，人口少于 500 人的岛屿不少于 75 个，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多，有一半岛屿的人口不足 1,000 人。

101. 岛屿在陆地面积和人口上规模极小，岛屿之间距离远，造成严重的规模不经济。这些规模不经济和岛屿之间高昂的运输成本对马尔代夫各个方面的发展都构成最大障碍。对提供(即便是基本水平的)健康和教育服务以及基础设施的影响尤为明显：近一半的物资需要进口且成本高昂，食品等基本商品的成本尤其昂贵，建筑成本比大陆发展中国家高出数倍。这些因素对提供《宪法》保障的基本服务构成重大挑战。

### B. 宗教问题

**建议：91 和 119**

102. 马尔代夫抵制宗教极端主义，已经强烈声讨并谴责以伊斯兰教名义开展的恐怖活动。

103. 虽然马尔代夫具有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教育的光辉历史，但随着多种极端宗教思想的兴起，政府目前面临着多种新出现的挑战，例如反对把女童送到学校接受正规教育，以及对学校里的唱歌和跳舞活动提出质疑。虽然这些挑战已经被明确为新问题，而且目前数量较少，但政府正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并通过法律框架把不送孩子上学定为应受惩罚的犯罪来解决这些问题。

104. 由于某些人信奉的宗教思想，关于女性公共生活的态度一直在变化。有关于不在法院登记的童婚，残割和切割女性生殖器，拒绝给婴儿免疫接种，越来越

接受暴力等现象的报道。不在法院登记的婚姻是非法的，这意味着妇女一旦离婚就无法要求孩子的抚养费和给子女登记。不接受免疫接种把儿童排除在正规教育之外。

105. 政府已经强烈谴责未成年婚姻或强迫婚姻，不给新生儿免疫接种，以及剥夺女童和儿童入学机会的做法。政府承认这些挑战是存在的，正与包括宗教领袖在内的相关当局一起来展现宗教和社会的真正美德。

## C. 毒品

**建议：87、120 和 122**

106. 滥用非法药物一直是马尔代夫过去 30 年中的一个主要问题。随着滥用药物人数的增多，以及使人上瘾的暴力次文化的流行，这一问题正持续演变。政府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近期联合开展的一项研究估计，马累和几个环礁的吸毒率分别为 6.64% 和 2.02%。研究还发现绝大多数吸毒者(92%)的年龄不满 30 岁。

107. 2011 年颁布的《禁毒法》废除了 1977 年版本，是政府努力打击吸毒及其相关犯罪的一座里程碑。该法对各种罪行及相关刑罚作出规定。根据该法，单独成立了禁毒法庭来审理该法规定的所有罪行。政府于 2011 年修订该法，参照国际最佳做法使条款达到现代标准，首次设立禁毒法庭，其唯一任务是使吸毒成瘾者康复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108. 为了补充上述《禁毒法》的目的，目前正与联合国机构开展多项合作。在此方面，要求根据该法成立的国家禁毒署(禁毒署)为毒品依赖者建立毒品治疗和康复中心。政府还与印度和斯里兰卡的康复中心合作，从而允许申请到国外康复，这也是《禁毒法》所允许的。

109. 该法还允许私人方成立和管理康复中心。目前毒品依赖者的康复流程对政府管理的康复设施的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而现有中心无法满足。2014 年 11 月实施了《政府和私有机构许可管理框架》。设立了监督机制，已经制定了最低标准。已经根据新法规对政府拥有的康复中心颁发许可，并制定了标准操作程序来确保这些中心的平稳运行。

110. 政府还得到了技术支持，使执法人员和禁毒署工作人员了解《禁毒法》，规划禁毒署的战略发展流程，从而使其根据该法规定更好地发挥作用。

## D. 帮派暴力

**建议：75**

111. 2012 年发布的一份《情况快速评估》表明，随着新式毒品和武器的使用，马尔代夫的帮派暴力正变得“日益普遍，暴力性质更为残忍”。据报告称，仅在

马累就有 20 至 30 个不同的帮派在活动，每个帮派的成员有 50 至 400 人。研究还发现，家庭解体迫使一些年轻人加入帮派，以寻求家庭般的保障和安全感。

112. 帮派暴力已经导致更广大人口的人权受到侵犯。2010 年通过的《帮派暴力法》把帮派暴力和有组织犯罪定为犯罪，对成立、经营个人团体和个人帮派及帮派从事刑事犯罪确定了具体刑罚。

## E. 巩固民主

113. 马尔代夫于 2008 年制定了一部新《宪法》。《宪法》在国内实施了一套多党治理制度，赋予每个公民自由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这得到了 2013 年《政党法》的进一步强化。

114. 这种系统性的变革设立了几个新的国家机构，其独立性得到宪法保障，具有相当的国家权力。几个此类机构的设立也意味着行政机关的权力被显著分散，对维持社会政治秩序构成重大挑战。

115. 国家不得不在全世界的关注下培育和培养一个全新的治理制度，这样的现实使这类挑战更为严峻。国际监督的层次和深度意味着，要确保马尔代夫的国家及其机构获得自主决策的必要空间，并成为专门为本地挑战提供本地解决方案的一套有机制度，已成为一个巨大的挑战。另外，政治局势因政治对立而长期紧张，政府缓解这种紧张局势的努力持续受到国际监督，这些意味着政府必须把更多时间用在向国际伙伴解释其行为上，而非仅仅关注治理，以及履行包括人权在内的各项政治和国际义务。

116. 大多数时候，这种外部评论和公开监督使得某些人对民主真正精神和好处的幻想破灭了，让其他人认为对本地政治的任何不满都可在国际层面上找到最终补救办法，而不是通过由艰苦却民主的进程成立的本地机构解决。

## F. 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

### 建议：124

117. 气候变化威胁着马尔代夫的生死存亡。对于预测的气候变化影响以及海平面升高、其他极端气候现象等相关影响，马尔代夫是最脆弱、最缺乏防护的国家之一。马尔代夫是世界上地势最低的国家之一。马尔代夫超过 80% 的全部陆地面积高出海平面不足 1 米，所有岛屿上 44% 的定居点影响区域距海岸线不足 100 米，超过 97% 的有人居住岛屿受到海滩侵蚀的影响。海平面升高等气候变化的负面效应可能是毁灭性的，威胁到国家的存亡。

118. 政府保护环境、抗击气候变化的政策框架采用以权力为基础的方法，目的是妥善管理气候变化对人的影响。政府认为，在人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同时，适应应该支持生计和社区。政策框架把自然环境视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马尔代夫气候变化政策框架》提出四个战略目标，它们提供了通往综合方法的一条

路径。这些目标是：(1) 在适应气候变化的机遇和低排放发展措施中确保并纳入可持续融资办法；(2) 强化一个低排放发展的未来，并确保马尔代夫的能源安全；(3) 强化适应行动和机遇，建设可抵御气候变化的未来，从而解决当前和将来的脆弱性；(4) 使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有关气候变化的主张和宣传深入跨部门的各个领域。

## G. 能力限制

119. 马尔代夫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是几乎各个部门都缺乏培训合格的专业人员。马尔代夫也和其他小国一样，因国内缺少机遇而人才流失。

120. 在实现《宪法》所载的人权方面，重要的是培养具备合适技能的合适人才。马尔代夫还面临着因能力不足而难以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挑战。这将是马尔代夫一直面临的挑战。

## 六. 结论

121. 当马尔代夫于 2010 年首次接受审议时，其现代法律屈指可数，民主社会所必备的制度结构粗具梗概。过去四年以来，马尔代夫在向民主社会转型的航程中，持续“勾掉”任务清单上已完成的任务。这段航程已经经历了一些前所未有的艰难险阻，国家的民主制度仍然面临一系列的问题，既有刚开始出现的诸多挑战，也有处于国际注意下带来的问题。

122. 阿卜杜拉·亚明·阿卜杜尔·加尧姆总统的政府决心维持巩固民主的势头。政府深信，深化宪法结构和进程对民主统治在国内的蓬勃发展至关重要。政府决心防止任何倒退，并避免民主体制的崩溃。政府决意恪守《宪法》和法律，来保持民主进程的真实可靠。

123. 随着马尔代夫庆祝成为独立、主权国家五十周年，令它自豪的是在经济和政治上取得了长足进步，成为了一个坚持遵守国际规范，同时又保持其独有特征、传统价值和文化的社会。马尔代夫深感高兴的是，国家在政治上是一个繁荣、充满活力的社会。马尔代夫随时准备不遗余力地与国际伙伴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在相互尊重的环境中并通过对话和伙伴关系，来培养价值观和增进人权，从而进一步巩固民主。

## 附件

普遍定期审议常设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1. 外交部(主席)
  2. 总检察长办公室(联合主席)
  3. 总统办公室
  4. 内务部
  5. 教育部
  6. 卫生部
  7. 法律和性别部
  8. 能源和环境部
  9. 青年和体育部
  10. 住房和基础设施部
  11. 伊斯兰事务部
  12.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13. 马尔代夫民主网络
  14. 透明马尔代夫
-